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813）

府法訴字第 110029421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下稱員林地政事務所）63 年 12 月 23 日員字第 1326 號土地登記、110 年 7 月 8 日員地一字第 1100003985 號函及本縣員林市公所（下稱員林市公所）62 年 6 月 1 日員鎮建字第 189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與訴外人等共 4 人原共有本縣○○市○○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訴願人與訴外人等表示願將系爭土地無償贈與員林市（改制前為員林鎮，下同），經員林市公所（改制前為員林鎮公所，下同）以民國（下同）62 年 6 月 1 日員鎮建字第 1890 號函請訴願人與訴外人等提供有關資料以便辦理，嗣訴願人與訴外人等於 63 年 6 月 10 日將系爭土地贈與員林市，雙方並均委由代理人於 63 年 12 月 23 日向員林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贈與登記（收件字號：63 年 12 月 23 日員字第 1326 號），並經辦竣登記在案。嗣訴願人不服上述 63 年 12 月 23 日員字第 1326 號贈與登記（下稱原處分）及員林市公所 62 年 6 月 1 日員鎮建字第 189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一），遂提起本件訴願，嗣員林地政事務所以 110 年 7 月 8 日員地一字第 1100003985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二）檢卷答辯到府，訴願人復於 110 年 7 月 21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對系爭函文二提起訴願。
- 二、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

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就系爭土地贈與予員林地政事務所 63 年 12 月 23 日員字第 1326 號土地登記、110 年 7 月 8 日員地一字第 1100003985 號函及員林地政事務所 62 年 6 月 1 日員鎮建字第 1890 號函，而提起訴願，茲以上開訴願係基於同一事實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合併審議決定，合先敘明。

三、關於員林地政事務所 63 年 12 月 23 日員字第 1326 號土地登記(即原處分)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第 2 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第 3 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4 項)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二)次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略以：

「按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處分如已確定，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按行政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要不能逾越範圍，而逕為實體上之審究。」揭示受理訴願機關於受理訴願案件時應秉持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倘訴願案件已因逾越訴願期間而程序上不合法時，即應不予受理。

- (三)復按地政機關在本屬書面之土地登記簿上登記完畢後，隨即發生法定之絕對效力，不以送達為生效之要件。惟因地政機關無從於登記簿上為有關救濟之教示，是其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為自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知悉時起 1 年。(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9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 (四)本件訴願人不服員林地政事務所 63 年 12 月 23 日員字第 1326 號土地登記(即原處分)，而向本府提起訴願。查本件訴願人係原處分之相對人，依上開法令及裁判意旨，因原處分為土地登記之處分，員林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上登記完畢後，隨即發生法定之絕對效力，不以送達為生效之要件；惟因員林地政事務所無從於登記簿上為有關救濟之教示，是其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為自訴願人知悉時起 1 年。次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上「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位，已自承於「63 年 12 月 23 日」知悉，訴願人遲至 110 年 6 月 21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收文日 110 年 6 月 22 日)始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願，雖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訴願人誤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願，以臺中高等行

政法院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惟距訴願人知悉時起仍已顯逾1年，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此有訴願書上所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收文日期章附卷可稽。退萬步言，縱認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上「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位自承於「63年12月23日」知悉，有所誤載，惟查訴願人前於80年8月15日主張系爭土地被誤為移轉他人，向內政部地政司提出陳情，故亦應認訴願人至遲於80年8月15日時已知悉原處分之存在，其於110年6月22日始提起訴願，亦顯已逾提起訴願之1年法定不變期間。是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即歸確定，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願尚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四、關於員林市公所62年6月1日員鎮建字第1890號函（即系爭函文一）部分：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卷查，系爭函文一僅係員林市公所告知訴願人請其協助配合提供有關資料予訴外人○○○，以利後續辦理贈與之程序，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未對外直接

發生法律效果，尚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處分，故訴願人對系爭函文一逕行提起訴願，程序上自非合法，應不受理。

五、關於員林地政事務所 110 年 7 月 8 日員地一字第 1100003985 號函（即系爭函文二）部分：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3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第 4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卷查，系爭函文二僅係員林地政事務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就訴願人所提起之本件訴願，檢卷答辯陳報本府，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副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尚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處分，故訴願人對系爭函文二逕行提起訴願，程序上亦非合法，應不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7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